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18〕267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

试点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有关副省

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司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聚天下英才而用之，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人部发〔2003〕45号），现就2019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重点

本次试点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着眼“高精尖缺”、坚持需求导向，围绕“中国制造2025”“互联网+”等战略及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》确定的重点领域，重点引进关键

才的支持。

二、试点范围和资助额度

根据财政部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有关规定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在部分地区和部门进行。列入今年试点的地区和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各推荐2—3名候选人，经专家评审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资助人选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对

四、申报时间及办法

各地各部门自接到本通知起，即可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工作。对申报材料汇总、审核后，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：

(一)申报表。表格请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并随申报表

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学人员和回国专家处，邮编100716

联系方式：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（负责项目申报政策咨询）

联系人：杨洁雄、林辉

联系电话：010—84208347、84221944

传真：010—84208347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（负责信息系统使用咨询）

联系人：崔琦、王金莉

联系电话：010—84202267、84201267、18810480864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